

证券代码：600600

证券简称：青岛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5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